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34
17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亚肯·埃蒂尔克提交的报告

文化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关系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我作为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第一份专题报告。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提交的。第一节为导言部分，第二节综述了我在 2006 年的各项活动，第三节论述了文化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两者之间的关系，并载有我的结论。

报告阐述了为侵犯妇女权利行为提供辩护或解释的那些基于文化的主宰性社会规范，这种规范轻描淡写地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说成是文化方面的问题。报告追溯了从文化角度看待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际规范性框架之发展趋势，这一发展的最终结果就是承认了妇女在生活中不遭受基于性别暴力的权利应当超越任何文化方面的考虑。随后，报告评述了为质疑妇女权利的优先地位、男女平等原则的正当性以及妇女总的人权的各种文化论述是如何提出、再现和被利用的。有理论指出，从文化角度提出的解释理由忽视了文化构造的实质基础，从而掩饰了社会文化动力中的政治和经济基础。

妇女运动在《世界人权宣言》基础上，采用了世界公认的人权语言，为处理妇女运动所关注问题而对国际人权的框架作了修改。由于属各种不同文化和背景的妇女开展了共同的斗争，在联合国内部已经形成了相当稳固的性别平等和女权体制，由此反映出一种从内部逐渐普及到外部世界的文化。

这种规范肯定了妇女生活不遭受基于性别暴力之权利具有首要的地位，并规定各国不得援引任何文化论述(包括习俗、传统或宗教的理念)来维护或容忍任何暴力行为。这也意味着各国不得提出这些理念来否认、淡化或以其他方式借用这种理念来否认这种暴力所造成的伤害的严重性。非但如此，现在已经明确要求各国谴责这种暴力，据此就必定要求谴责任何为这种暴力辩护的任何文化论述。

各项人权的普遍性及其在某一特定地方氛围内的正当性从人权开始确立的最初阶段起就一直受到相对论者言论的指责，认为这种人权是由外部强加的理念，不符合地方文化。另一方面，歧视妇女的文化习俗往往被认为是“别人的”做法，有时“别人”是指发展中国家的居民，有时是指本地的移民社区。这种指责“他人”的做法所隐藏的是一种趋势，欲使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脱离政治和经济大环境和脱离使妇女获得权利、权力和平等的总体关注。

在新自由主义时期里，以文化差异为根基的认同政治，无论是以东方人文还是西方人文为掩饰，均使文化成为纷争的平台，使文化理念成为新形式的压迫工具。妇女、尤其是“地球南方”的妇女成了“弱小的受害者”，从而挤在这种意识形态纷争的夹缝中，结果她们面临的唯一“选择”，就是要么追随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式的目标，要么顺从压制性习俗。

为了真正做到伸张普遍公认的价值，尤其是坚持认为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方面的考虑都不能被用来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辩护这样一项原则，本报告指明了文化论述中的奇谈怪论，并阐述了摒弃和改变文化论述的有效策略之一般准则，因为基于文化的论述是实现女权的一项主要障碍。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5
二、活 动.....	2 - 15	5
A. 国家实况调查团.....	2 - 3	5
B. 在大会上的发言.....	4	5
C. 区域和专家协商会议.....	5 - 7	6
D. 其他会议的出席情况.....	8 - 11	6
E. 与各国政府的信件往来及新闻发布稿.....	12 - 15	7
三、文化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关系.....	16 - 72	8
A. 导 言.....	16 - 21	8
B. 在国际人权框架内的文化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2 - 41	10
C. 文化相对主义论和妇女的人权.....	42 - 66	17
D. 结 论.....	67 - 72	26

一、导 言

1. 我谨以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身份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向理事会提交第一份报告。报告第二节综述我在 2006 年的活动，第三节探讨文化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关系。我谨请理事会注意本报告的增编。增编 1 载有提请相关国家政府注意的涉及到暴力侵害妇女暴力、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的侵犯人权指控摘要以及各国政府的答复。增编 2 报告我在土耳其的实况调查考察，增编 3 报告我在瑞典的考察情况，增编 4 报告我在荷兰的考察情况。

二、活 动

A. 国家实况调查团

2. 我应相关国家政府的邀请，访问了土耳其(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31 日)、瑞典(2006 年 6 月 11 日至 21 日)与荷兰(在 2006 年 7 月 2 日至 12 日)。

3. 我定于 2007 年 1 月前往阿尔及利亚作正式实况调查、于 2007 年 8 月前往津巴布韦作正式实况调查。此外，我已请求访问加纳和沙特阿拉伯，并再次提出关于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请求。

B. 在大会上的发言

4. 10 月 25 日，我向大会第三委员会作了口头发言。我强调指出，目前在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就是要保证从家庭到跨越国界的各种背景下、所有层面上都能处理这一问题的根源及后果。我并强调，采用人权角度来对待这一问题已由原来侧重注意受害者的方式转向赋予妇女以权力，今天，无暴力的生活已被公认为一种理应享受的权利，而不只是一项人道主义方面关注的问题。我并提到，尽管国家对保障每一个人的人权依然承担的主要责任，但是在全球化的世界里，跨国性的领域正在扩大，而非国家行为者在各种不同领域中正在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因此有必要将我们对于尽职义务的理解扩大到单独国家的范围之外。这可

能需要制订新的机制，并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超越国家范畴的非国家行为者国际行为准则。¹

C. 区域和专家协商会议

5. 我与那些从事涉及到我的授权任务方面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区域协商已经成为我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9月11日至13日，我出席了同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APWLD)一起在乌兰巴托举办的亚洲太平洋地区非政府组织协商会议。亚太协商已经体制化，并为其他地区提供了一个范例，它注重区域内在文化以及在暴力侵害妇女方面出现的趋势。

6. 2007年1月，我将出席由全国妇女组织联盟在伦敦举办的欧洲区域协商。

7. 11月2日和3日，我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在加泰罗尼亚促进发展合作局的慷慨帮助下，召集了一次有关文化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专家协商会议。² 这项活动将14名专家由世界所有地区召集到日内瓦，并为本报告的专题部分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D. 出席其他会议情况

8. 2006年全年，我曾以特别报告员的身份在土耳其及其他地方参加了许多活动，现将其中一些活动列举如下。

9. 2006年2月16日和17日，我出席了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研究报告咨询委员会的一次会议。3月1日，我参加了加拿大政府举行的一次协商会议，以便针对我2006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作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手段的尽责标准问题报告(E/CN.4/2006/61)而采取后续落实行动。随后同年3月的国际妇女节之际，我参加了在都柏林举行的各项活动。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办

¹ The full text of the statement is available at: <http://www.unhchr.ch/hurincane/hurincane.nsf/view01/EAFBB31D2EA03948C12572280083450B?opendocument>.

² I would also like to acknowledge and thank Rights and Democracy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in Montreal for its continued support to my mandate in the form of a grant.

的有关妇女与适当住房问题区域协商会议(3月16日至20日)期间,我着重指出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与侵犯适当住房方面人权两者之间的关系。

10. 4月25日,我在维也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发言,阐述了刑事部门制止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在第二次非洲儿童问题国际政策会议上,我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方面的问题”为议题讲了话。5月17日至19日,我参加了土耳其议会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调查委员会、德国政府主管部门和在柏林的土耳其社区三者成员之间举行的协商。

11. 6月26日至29日,我前往法国斯特拉斯堡的欧洲理事会,并在议员大会发言,阐述了欧洲理事会就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所开展的运动,并与部长代表扩大主席团交换了意见。11月17日,我在伊斯坦布尔《自由报》报社关于结束家庭暴力运动的第二次国际会议上作了主旨讲话。11月27日,在马德里发起的欧洲理事会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宣传运动仪式上,我作了有关改变态度,以制止对妇女暴力问题态度的主旨讲话。该月稍后,我应皇家热带研究所的邀请,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有关以维护名誉为基础的暴力问题公共活动仪式上发了言。

E. 与各国政府的信件往来及新闻发布稿

12. 2006年1月1日至12月1日,我发出了78份函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这些函件中的31份为共同的紧急呼吁,44份是载有指控的共同函件,3份为依我的授权任务单独提出的指控。截至2006年12月1日,仅收到36个国家的政府对这些函件的答复。增编1载有对这些函件的综合分析,其中包括从这些函件中显现出正形成的国际趋势中的一些特征。

1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我并发布了一些新闻稿,以便纪念重要的日子。在3月8日国际妇女节之际,我与适当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发表了联合声明,呼吁国际社会保证妇女在决策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得以维持、不致发生逆转。为此,我们着重指出,在自然灾害发生之后的紧急救援工作中,妇女经常处于超乎他人的异

常困难的境地，但却经常被排除在切实参与救急决策体系之外。结果，大自然毫无目标的巨大冲击力一般总是对妇女的人权产生超乎一般的消极影响。³

14. 在 11 月 25 日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日之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我联合呼吁各国保证妇女能够不必担忧遭到暴力之害的情况下迁徙。⁴

15. 在 12 月 10 日人权日之际，我与其他任务负责人一起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我表示深信，要使消除贫穷的努力取得成功，就必须提倡充分尊重所有的人权，我并强调指出，消除贫穷将会极大地有助于保护和增进人权及人的尊严方面的努力。为此，我们对于贫穷状况在世界各地对妇女产生的尤其严重影响表示了特别的关注。

三、文化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关系

A. 导 言

16. 在以前的报告(E/CN.4/2004/66、E/CN.4/2006/61)中，我明确指出，基于文化的认同政治是实现男女平等的一项重大的障碍，也是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重大障碍。在本报告中，我将进一步探讨这一论点。

17. 文化可以被界定为在社会习俗中形成和构筑的人类经历内部的精神、物质、理智和情感方面特征之组合。据此，文化与社会群体在经济、社会和政治上产生日常生活的诸多方式都具有密切相关。因此，文化就既包含了维持日常实践的涵义、也包含了引起逐渐演变的与前者对立的涵义。

18. 在世界所有地区，文化是构成了多样、有时相互对立的规范体制之主要根源，为性别角色与身份方面的不同模式提供理由依据，而这些模式则表明了权力关系。在全球范围里，国际社会公认的价值观已经被转化为正式的国际人权法及其他文书，其中包括各项宣言和政策框架。这些标准吸收入了作为关键的价值观的男

³ Statement available at: <http://www.unhcr.ch/hurricane/hurricane.nsf/view01/F2D3BBEA68E45D4AC125712A005A7FDC?opendocument>.

⁴ Statement available at: [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9C2E/\(httpNewsByYear_en\)/5B561B840D2B5CB5C125723000627EF9?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9C2E/(httpNewsByYear_en)/5B561B840D2B5CB5C125723000627EF9?OpenDocument).

女平等的原则，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法律约束力，尽管如此，这些标准仍然未能充分落实。

19. 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各国之间、群体之间、男女之间的不平等日益加深，而且全球的权力结构趋向于某一极端，这些都冲淡了人权准则的实际普遍性，另一方面是由于人权规范的普遍合法性日益受到文化论述的挑战。批评人权规范的人声称，国际人权准则源自于西方，因此不适合非西方的环境。这种说法就妇女人权而言尤其突出，在世界许多地方，由于特定的文化习俗和主张，使得妇女人权受到了影响，甚至完全牺牲。⁵ 以“文化”、“习俗”、“传统”或“宗教”为名(为掩饰)，对妇女实施的暴力的行为依然很普遍。此外，采用对文化的既定诠释，或描述为“他人的”文化来为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提供依据和藉口，就对男女不平等的概念本身提出了质疑，从而影响到各国对其国际人权义务的遵守。

20. 在出现这些趋势的同时，有些人还倾向于将地球南方的传统文化简单归结为本质上对妇女有害。⁶ 在这种背景下，人权法被看作为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的一种手段。这种方式不仅加强了现代与传统之间表面上的双重性，而且还假设消除有害习俗本身会有利于解放这些文化中“受害的妇女”。此外，这种方式忽视了在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的权力动力关系相互作用中妇女的从属地位以及文化的构成内部之经济和政治根基。文化本质论并忽视了发展中国家妇女的行动，并忽视了其抵制暴力和压迫的能力。

21. 本报告旨在探讨这些纷争的领域，以便确定能够帮助推动妇女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权利议程的各项战略。首先，报告追溯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国际规范框架在文化方面的发展趋势，其发展的最终结果导致了承认妇女在不受基于性别暴力情况下生活的权利是超越任何文化方面的考虑的。第二，报告评述了为挑战妇女权利的优先地位、男女平等原则的正当性，以及妇女的总体人权而提出、转述和操作

⁵ For a review of cultural practices in the family that are violent towards women see the report of Radhika Coomaraswamy, the former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E/CN.4/2002/83). For a comprehensive report on violent and/or gender discriminatory practices linked to tradition and religion see Abdelfattah Amor, Special Rapporteur on freedom of religion and belief, Etude sur la liberte de religion ou de conviction et la condition de la femme au regard de la religion et des traditions (E/CN.4/2002/73/Add.2, French only).

⁶ Cultural essentialism is a term used to describe the tendency to believe that those who belong to a specific culture exhibit morals, ideas and traits universally.

各种文化论述的方式。我在评述过程中力图概述为反驳和转变基于文化的论述，并以此克服实现女权的一大障碍之战略所应包含的一般要素。

B. 国际人权框架内的文化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 普遍性的权利要求

22. 国际社会一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⁷ 这种普遍性自然也延伸到妇女的人权，各国已经庄严承认妇女人权是“普遍性人权当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部分”。⁸

23. 尽管将人权作为个人权利论述之发表过程涉及到西方启蒙时期的一些理论概念，但是这些权利既不是西方社会中“自然”体现的准则，也不是某一民族文化发展过程产生的不言而喻的结果。人权所保护和推广的核心价值观，其中包括尊严、平等以及权利理念本身，是针对世界各地人类遭受的苦难而引起的反应。这些价值观已经在世界各地人民的各种文学、宗教和文化习俗中阐明了⁹，并且由联合国会员国代表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决定并在民间社会团体的推动下，正式成为国际法。¹⁰

24. 除了诸如奴役、种族灭绝或种族清洗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之外，源自普遍父权制文化在历史上对妇女的压迫，也属于人性的最严重的沦落之一，而人权对

⁷ A/CONF.157/24(Part I). Chap.III, Preamble.

⁸ Ibid., part I, para.18.

⁹ M.Ishay, *The History of Human Rights: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Globalization Er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Human Rights in Cross Cultural Perspectives: A Quest for Consensus*, A.A.An-Na'im, (ed.)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5).

¹⁰ Z.Arat, “Forging A Global Culture of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28, pp.416-437; M. Chanock, “‘Culture’and human rights:orientalising, occidentalising and authenticity”. In *Beyond Rights Talk and Culture Talk. Comaparative Essays on the Politics of Rights and Culture*, M. Mamadani (e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0), pp. 15-36.

此作出了反应。性别不平等以及与之相关的暴力是历史上跨越所有“文明”的共同内容之一。例如，西方文明“之父”之一的让·雅克·卢梭(Jean-Jeacques Rousseau)就写道：“在家庭内，显然出于一些自然的理由，应当由父亲来掌管。”此时他显然并不认为这种说法与他所提倡的原则存在矛盾。¹¹但是，在世界许多地区，由于历史的演变以及妇女个人和集体的斗争，很大程度上已经脱离了这种规范促成了男女间的进一步平等。这种情况过去和现在都要求有坚定的政治决心，优先将男女平等问题作为公共政策问题，并通过知情的政治和立法行动来不断促使和监测社会主要体制中文化的变革。

25. 历史上看，任何地方的妇女都必须组织起来才能对抗父权制，不论是在谈判争取公众领地的代表权；不平等的国籍法、财产法或属人法；国际人权法中公私两者的区分，还是其他方面都是如此。在其家庭和社会中为反对压迫而开展斗争的妇女经常与争取社会和政治公正的更大规模抵制运动联合起来，其中包括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压迫的运动、或反全球化及保护环境运动等等。例如，在南非，正是由于妇女积极参与了反对种族隔离国家的种族主义和性别主义的斗争，才促动了保证男女平等成为 1996 年《宪章》根深蒂固的内容。但是，必须指出，这种联盟并不始终有利于妇女。尽管如此，这类联盟带来了新的对立关系，使妇女具备了新的技能，并揭露了冲突和抗争其他领域内性别方面的性质。

26. 由于妇女遭受压迫具有普遍性这一不可轻视的原因，人权运动本身经过了长期的斗争才最后承认，男女平等是建筑在尊严与平等基础上的规范体制中一项必然导致且必不可少的要素。¹²在《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中纳入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这一准则，就为普遍的权利奠定了基础，这项准则正是根据妇女的要求才提出的。¹³

¹¹ J.J. Rousseau, A discourse on plitical economy (1755). Edition used :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s, transla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G.D.H.Cole (London: J.M. Dent and Sons, 1913).

¹² For a discussion of continuing challeges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see: C.Chikih, “Gender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R.Thakur and E.Newman (eds.), New millennium, New Perspectives (Tokyo: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242-260.

¹³ It is noteworthy that a woman from India, Hansa Mehta, who, in the drafting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bjected to her fellow drafters’ initial proposal to include the phrase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2. 妇女过不受暴力侵害生活的权利之优先地位

27. 妇女运动在《世界宣言》的基础上采纳了普遍接受的人权语言，使国际人权框架发生转变，来应对妇女关注的问题。妇女历史的演变、尤其是自 1970 年代以来的演变显示了妇女在地方上的小规模抵抗运动具有其共同性，及其相互间总的关系。联合国则为妇女结成联系网络，并将这一历史的共同点融入联合国组织的工作提供了平台，从而促使已十分稳固的男女平等观念以及女权体制得以进一步发展。这一方面最重要的事件就是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公约》阐述了文化与性别歧视之间的关联，要求各国不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对妇女构成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而且还规定，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涉及到男女不平等以及对性别的陈旧刻板观念之“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尽管《公约》已几乎获得普遍批准，但是一些国家仍以文化或宗教理由对其第二条和第十六条作出了广泛的保留，以便限制《公约》的适用范围。对第二和第十六条的核心条款提出保留意见在法律上是不准许的(见《公约》第二十八条(2)款)，因为这些保留意见不符合《公约》的目标与宗旨。¹⁴

28. 但是，《公约》并没有明确提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第六条关于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是例外，这一条款参照了原先的国际条约、涉及到“公共领域”形式的暴力)。为了弥补这一起草方面的漏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992 年通过的一项完整的一般性建议(第 19 号)，正式承认对妇女的暴力构成一种性别歧视的形式，损害或剥夺了妇女根据国际法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会。¹⁵ 委员会并指出，传统、宗教或文化习俗不能成为违反《公约》的理由。¹⁶ 这就表明，发生如下情况的缔约国违反了其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的义务：(一)未能谴责任何对妇

¹⁴ Cf. also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statements on reservation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Fifty-third Session, Supplement No. 38 (A/53/38/Rev.1), part two, chap. I, sect. A, paras.8, 16 and 17.

¹⁵ Se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bid.*, Forty-seven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38 (A/47/38), Chap.I, paras. 6 and 7.

¹⁶ See note 13 above, para. 17.

女暴力行为的具体形式；或(二)未能采取一切适当的手段，毫不拖延地推行消除这种暴力的政策，无论这种暴力的根源是传统、宗教还是文化习俗。

29. 经过妇女们几十年的呐喊和游说，1993年，大会终于协商一致通过了完整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下称《宣言》)。《宣言》明确规定各国根据对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不受酷刑方面的人权、享受健康、平等和不歧视以及其他方面权利而必须承担的义务(所有这些权利都已经在具约束力的人权条约中作了规定，而且已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内容)。根据《宣言》第4条，各国应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义务。各国应以一切适当手段尽快采取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此应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特别是教育方面的措施，以改变有关男女行为的社会和文化模式，消除基于不平等、不平等理论观念或对性别的陈旧刻板观念而形成的偏见、风俗习惯或所有其他各种习俗。

30. 这些准则确定了妇女享受不遭受基于性别暴力生活权利的优先地位。各国不得援引任何文化论述(其中包括习俗、传统或宗教理念)来辩护或容忍对妇女的暴力。这还意味着各国不得提出这些理念来否认、冲淡或以其他方式用这种理念来否认对妇女施暴所造成的伤害之严重性。相反，现已明确要求各国谴责这种暴力，为此也必定要求谴责任何为这种暴力辩护的任何文化论述。为此，一些国家的许多人援引文化来为某种针对妇女的暴力辩护时，如果这些国家的高级官员保持缄默，就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

31. 各国还必须采取积极措施，除了只是刑事惩处和司法追究暴力本身之外，还必须扫除以文化为依据而对妇女施行的暴力。与此相反，他们必须确定某一特定文化中涉及到暴力习俗的一些方面，而且需要制定出改变这些方面的全面战略。

3. 处理有害的传统习俗的议程

32. 涉及到文化和对妇女暴力问题逐渐形成的规范框架之最具体的表现就是涉及到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问题议程，这项议程在1984年由人权委员会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立了一个有关有害传统习俗问题工作组而得到了正式确定。1988年，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来监测和报告这项问

题。¹⁷ 在这一框架内，尽管确认了一些传统习俗，但是主要的焦点却在于女性外阴残割问题。¹⁸

33. 尽管这项议程帮助确认了原先没有被正式承认的对妇女的暴力种类，并对消除这些暴力行为而动员了国际和当地的支持力量，但是这些议程也推动了将某些文化简单归结为问题根源的情况。正如一名作者指出的那样，有害传统习俗问题的议程“不幸地加深了一种观念，认为西方大都会中心地区不存在有害妇女的‘传统’或‘文化’，而实际存在的暴力行为只是独特的和个别的行为，而不是在文化上受到容忍的”。¹⁹ 例如，1995年的联合国一项有关有害习俗问题的出版物似乎将非西方的传统习俗与“非传统的做法，例如强奸和家庭暴力”(原文如此)相提并论。²⁰ 这种归纳方式含糊不清，并着重显示了“传统”概念必然引起的问题。尽管西方国家为提高妇女地位采取了为人称道的法律和体制性措施，但是在这些国家发生的家庭暴力和强奸的比率仍然很高，²¹ 就很难不将这些暴力行为看作是有害的社会传统，很难只将其看作个别的、越轨的施暴人所犯的罪行。

34. 如果不查明对妇女施暴习俗的共性和共同根源，如果不将这种共性和共同根源纳入整体战略，而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分割成各种部分，将其工整地分成各种“习俗”，有时也会起到相反的作用。有些情况下，如果不彻底解决问题的根源，

¹⁷ Study o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final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E/CN.4/Sub.2/1991/6).

¹⁸ Any procedure involving partial or total removal of the external female genitalia or other injury to the female genital organs for cultural, religious or other non-therapeutic reasons and thereby causes physical and/or psychological harm must be regarded as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regardless under what medical conditions it is carried out.

Some have argued that the treatment of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as a harmful practice to women is an ethnocentric stand that ignores the fact that the practice provides women with more sexual power over her partner and makes them more proactive in sex. Such notions could have been entertained if we were to assume that women are free agents and do not behave under severe patriarchal constraints. Paradoxically, such claims are themselves ethnocentric and are advanced by taking women's subordination as a given.

¹⁹ B. Winter, D. Thompson and S. Jeffreys, 2002, "The UN Approach to Harmful Traditional Practices",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4, No. 1, pp. 72-94.

²⁰ *Harmful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Human Rights Fact Sheet No. 23, 1995.

²¹ See the reports on my missions to Sweden (A/HRC/4/34/Add.3) and the Netherlands (A/HRC/4/34/Add.4).

只是制止一些有害的习俗，可能只会转移问题。喀麦隆的事例就说明了这一点。据说，该国曾十分风行的女性外阴残割习俗正在慢慢减少，因为各种行为者都开展了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一些高级官员也出面将这种习俗作为暴力加以谴责。但同时据报告，另一种试图通过暴力控制妇女性欲的有害习俗(称为“乳房烫熨”)正在喀麦隆和周边国家兴起。将灼热的物体放在年轻女孩正将发育的乳房上，以期制止乳房发育太快，这样，女孩对男人就依然没有吸引力，就避免了过早性交。²²

4. 以文化为名义的规范性挑战

国际文书

35. 尽管全球范围里已经取得了许多进展，但是争取妇女人权和男女平等的斗争日趋艰难。推动认识文化多样性的国际文书常常并不同时也适当保障到妇女的权利。例如 2005 年 10 月 20 日，各国通过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该项《公约》正式承认，不得援引其条款来损害或限制在《世界宣言》中庄严提出或由国际法保证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但是却没有明确提到《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宣言》或一般的男女平等原则。此外，第 20 条似乎表示，该项教科文组织《公约》并不从属于任何其他条约。这种含糊其词的语言有可能引起那些已依据文化理由对《公约》或其他人权公约提出大量保留或出于这些理由一直没有批准这些公约的国家别有用心援引教科文组织的《公约》，以便从政治上为其立场辩护。

36. 经常有人声称，个人或群体(包括少数群体、土著人或移民社区)所掌握的文化权可被援用来践踏妇女的人权和平等地位。例如，对此有人援引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该条规定，在某一国内属于族裔、宗教或语言的少数群体中的个人同其集团中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指出，第二十七条中阐述的少数群

²² The practice causes severe pain and can result in strong fevers, malformations of the breasts, cysts and abscesses. A survey undertaken in Cameroon indicated that 38 per cent of all girls who developed breasts before the age of 11 had been subjected to breast ironing. For girls with breast development before the age of 9 the risk stood as high as 50 per cent. F. Ndonko and G. Ngo'o, *Étude sur le modelage des seins au Cameroun*, Yaoundé, 2006.

体文化权并不认可任何国家、群体或个人侵犯妇女平等享受《公约》规定权利之权利。²³ 相反，各国应报告其针对少数社区内影响到妇女权利的文化或宗教习俗而为履行其责任所采取的措施。

37. 这一判例符合少数群体权利的目标和宗旨，这项权利的原意是：当多数群体的支配势力无所不在，使个人避免歧视的权利本身失去效力，或不足以产生效力时，可以让少数群体的成员有机会切实享受其个人的人权。诸如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那些具体针对群体的权利旨在进一步加强经常享受者的个人权利，而并不是要进一步限制受排斥群体中其他成员的自由。对于那些同时由于性别和属于其群体几方面的属性而经常受到多层面歧视的妇女而言，这种目标和宗旨就更有实际意义。

38. 同样，人权理事会 2006 年批准但大会尚未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在行使这项文件所承认的诸多群体权利的同时，必须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但是，这项文件同样未能提到《公约》和《宣言》。妇女的特殊需要只是在阐述那些本质上地位脆弱群体(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同时才有所触及。妇女在其本身的社区里所面临的困难(其中经常包括极度的性别不平等、父权制的压迫和暴力²⁴)却只字不提。例如，如果由男性主宰的社区理事会行使土著人“在有关其内部和地方事务以及为自治职能提供经费的筹资方法和方式上，享有(的)自主权或自治权”(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 条)，据此作出了歧视性决定，土著妇女对此是否有任何法律申诉的途径、有何种途径，仍然不得而知。

39. 这些缺点还是可以克服的，它们确实妨碍了由于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而可以在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步，而且从长远观点看，对于土著人民的权利有可能起到消极的作用。归根结底，土著人民在人权平台上争取社会正义的斗争只能在本社区内的人权问题(尤其是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问题)得到认识 and 解决之后才有其合理的依据、从而才能取得成功。

²³ General comment No. 28: Equality of rights between men and women (art. 3),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Fifty-fif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40 (A/55/40)*, annex VI, sect. B, para. 32.

²⁴ See the reports on my missions to Guatemala (E/CN.4/2005/72/Add.3) and Mexico (E/CN.4/2006/61/Add.4), Cf. also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of indigenous peoples (E/CN.4/2005/88, paras. 38-39) and the reports of that Special Rapporteur on his missions to Colombia (E/CN.4/2005/88/Add.2) and Canada (E/CN.4/2005/88/Add.3).

区域框架

40. 妇女权利、包括生活中不遭受基于性别暴力这项首要的权利也因区域框架采用权利术语的方式而受到挑战。这方面的一个实例就是 1990 年 8 月 5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上通过的《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开罗宣言》指出，全人类都是由亚当(没有提及夏娃)的后裔所组成的大家庭之成员，同时却刻意闪烁其辞地说，“所有人(英语为 men，作者对此作了强调)在人的基本尊严和基本义务与责任上都是平等的”，不得依据性别及其他因素受到歧视。根据第 6 条，“妇女在人的尊严上与男子是同等的”，但是该条并声称：“丈夫对家庭的维持和福利负有责任”。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这一具体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宣言》认为只有男子才能“根据伊斯兰法范围内规定的权利享有行动自由的权利”，而只“在没有伊斯兰法规定的理由情况下”，才禁止违反不受肉体伤害的人身安全权利。同样，以“亚洲价值观”的论据为基础而拟定的《曼谷宣言》采用了一种不同一般的观点，对国际人权法的普遍适用性提出了质疑。

41. 显然，这些区域性规范框架不符合在法律上优先于这些框架的世界性准则。但是，更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论述却自相矛盾地帮助加强了这些准则框架从本质上原本意图制止的那种源自于东方主义思维的损害人权的观念。

C. 文化相对主义论和妇女的人权

1. 差异或支配

42. 各项人权的普遍性及其在某一特定地域氛围内的正当性从人权观念开始确立的最初阶段起就一直受到相对论言论的质疑，这种言论将各项人权宣称为外部(一般指西方)强加的理念，与地方文化不符。这种说法对一些司法体制容忍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提供了依据，或者助长维持并行的司法体制，对于被认为超越了社会准则范围的妇女宣判了严厉的惩处形式。

43. 在多数发展中国家里，殖民压迫的历史以及专制的政治体制，加上南方与北方之间的经济和政治差异为文化相对主义立场提供了温土，这种立场强调了对文化差异的尊重，反对漫无边际的国际人权框架之普遍性战略。这种强调文化差异背后的基础就是认为文化是一种单一的、界限分明的事物，对于统一的自我认同特征

具有超乎寻常的凝聚力。此外，这种观点为自圆其说而忽视了文化、压迫和权势结构之间的关系，使对文化的一种诠释占据了超越另一种理论的地位。在新自由主义时期里，基于文化差异的认同政治，无论是以东方人文还是西方人文为掩饰，均使文化成为纷争的场地，使文化理念成为进行新形式压迫的一种工具。²⁵

44. 妇女被挤在这种意识形态纷争的夹缝中，结果她们往往面临的唯一“选择”，就是要么追随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式的目标、要么就顺从压制性习俗。这种进退维谷的境地殖民状况下十分明显，例如在非洲和印度的殖民势力往往以有选择的方式解决妇女的某些问题，来为其“传播文明”的使命提供依据，并借用当时西方女权运动的言论来帮助推进其殖民主义的企图。在印度，殖民主义者提出了其本身的维多利亚时期女性的理想观念，其中的一些方面与印度当地的模式具有许多共同之处，例如服从男性的决定及其将压抑自我的母亲角色逢为至高无上，与此同时有选择性地攻击诸如童婚和“Sati”（在丈夫的葬礼中的殉夫自焚）等习俗。旨在改善妇女生活条件的社会立法，包括提高结婚年龄和提供教育，成为帝国主义统治的成就。这种殖民压迫形式与当时女权运动两者之间的联系受到了体制性利用，来损害今天当地争取妇女权利的呼声，而妇女运动在争取非殖民化的斗争中所作的贡献基本上已被遗忘。²⁶

45. 无疑，殖民主义情况并非千篇一律的。有些殖民主义行动，例如在中国废除缠足的行动(1874-191年)，或者1950年代在乌干达进行废除嫁妆的主动行动，适逢当地妇女活动家的运动。在其他情况下，例如1920-1931年以及随后1950年代在肯尼亚，殖民主义者废除女性外阴残割的努力反而推进了本地民族主义事业，使这种习俗有了新的显著地位，成为反对殖民主义的民族主义运动的象征。²⁷

²⁵ S. Mojab, “The Politics of Theorizing ‘Islamic Feminism’: Impl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Feminist Movements”, *Women Living Under Muslim Laws. Dossier* (2001), pp. 23-24.

²⁶ See: Report of the Asia Pacific NGO Consultation, *Negotiating Culture: Intersections of Culture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Asia Pacific*, APWLD, 2006.

²⁷ A. Tripp, “The Evolution of Transnational Feminisms”. In *Global Feminism*, M. Ferree and A. Tripp (eds.),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51-75.

2. 文化的东方化²⁸

46. 从侵犯妇女权利角度总结文化概念时，文化概念经常被归结为两个步骤：(暂且不提艺术领域，)文化经常又被界定为非西方人的特性，而在第二步中，文化的概念被神秘化了，进一步被简单归结为其象征的、仪式的或所谓“传统”的表达形式。²⁹

47. 在西方国家，界定两性关系的独特文化准则常常不受到质疑，甚至不认为就是文化本身。例如在许多欧洲国家里，半日制学校上课方式以及严格的商店营业时间仍然得到维持，这种作息时间假设“有人”可以在正常的工作时间里看护儿童和上街购物。这种表面上微不足道的文化习俗支持了性别方面的理论观念，优先强调了妇女的生儿养女角色，并强调了(尽管十分委婉地)妇女的从属地位。这多少说明了为什么西方的大量妇女尽管在公共领域取得了进步，但是仍然遭遇亲密伙伴的暴力。³⁰

48. 其他一些看起来与性别无关的习俗，例如拥有枪支的文化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也产生了一些影响。例如，2003年，美利坚合众国50%的女性凶杀案受害者都是被枪杀的。³¹ 美利坚合众国的妇女因枪支的使用遭杀的机率比其他高收入国家多出11倍。³² 尽管如此，合法而普遍地拥有枪支的文化受到宪法的保障，并仍然受到多数人的支持。在整个西方世界里，媒体普遍将妇女刻画成性玩物以及超越现实的女性美貌理想标准致使妇女从事自我伤害的做法，并可能由此导致诸如厌食症或狂食

²⁸ Orientalism, a concept critically examined by the late Edward Said, is a manner of regularized writing, vision and study dominated by imperatives, perspectives and ideological biases ostensibly suited to the “Orient”. It is the image of the “Orient” expressed as an entire system of thought and scholarship (Cf. Edward W. Said, *Orientalism*, New York, Pantheon, 1978).

²⁹ A.M. Tripp, “Conflicting Visions of Community and Citizenship”. In M. Molyneux and S. Razavi (eds.), *Gender Justice, Democracy and Righ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413-440.

³⁰ See note 20 above.

³¹ Violence Policy Center, “When Men Murder Women: An Analysis of 2003 Homicide Data (2005). Available at: <http://www.vpc.org/studies/wmmw2005.pdf>.

³² David Hemenway, Tomoko Shinoda-Tagawa and Matthew D. Miller, 2002, “Firearm Availability and Female Homicide Victimization Rates among 25 Populous High-Income Countri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Women’s Association* (2002). See also: [http://www.hsph.harvard.edu/press/releases/\[ress04172002.html](http://www.hsph.harvard.edu/press/releases/[ress04172002.html).

症等危及生命的疾病，却很少被看作是一种文化现象，而只被认为是市场动力所造成的问题和自由选择的问题。

49. 与此同时，歧视妇女的文化习俗常常被认为是“别人的”做法，有时“别人”是指发展中国家的居民，有时是指本地的移民社区。这种态度往往逃脱不了本质上的矛盾。许多国家一边强烈谴责往往发生在国外的严重侵权习俗，例如女性外阴残割和以维护“名誉”为名的暴力行为，一边却仍然拒不修订难民法，使之符合有关性别方面迫害问题的国际标准，为面临这种暴力的妇女提供逃避的途径。³³

50. “归咎他人”³⁴做法是指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重新界定为涉及到来自发展中国家移民融入社会的问题，而不是男女不平等问题的那种趋势。这种做法有两种后果：移民妇女和男子进一步受污染，受到排斥，阻碍了其展开有益的对话，解决确实存在于其社区内的性别不平等的问题。与此同时，对本族妇女的暴力行为不再认为是涉及人权的社会正义问题，转而被认为是与政治无关的“法律和秩序”问题，从而与其他罪行相比就不再具有优先地位。

3. 对霸权主义文化准则提出质疑和讨论

51. 文化是应对不同而且相互竞争的个人与集体的需要和愿望而逐渐演变的，于是文化就具有多样性和能动性。但是，在某一时刻，对文化的某种诠释是合理的，并社会或社区都必须这样做。在表面上多样化的社会文化氛围里，对文化主流诠释所作的言论常常有类似之处，表现在如下方面：（一）假设指导某一群体生活的价值观和准则是固定不变和相同的；（二）反映并加强霸权的父权制权力关系。这种文化论述不符合普遍的文化标准，尤其不符合认为不得援引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因素来为对妇女暴力辩护的具法律约束力的人权原则。

52. 为了真正做到维护普遍承认的价值观，尤其是坚持认为不得援引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因素来为对妇女暴力辩护的原则，就有必要处理和了解这类论述中

³³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 has compiled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protection against gender-related persecution. See UNHCR, Guidelines on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No. 1: Gender-Related Persecution within the context of article 1A (2) of the 1951 Convention and/or its 1967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HRC/GIP/02/01) (2002).

³⁴ Othering is a way of defining and securing one's own positive identity in contrast with and through the stigmatization of an "other".

的言论得以合法化的过程。这需要有系统地开展“文化谈判”，据此强调积极的文化因素，同时剥去基于文化的论述中压制性因素的神秘外衣。³⁵

53. 与某些人声称或担心的情况相反，这种文化行动并不损害或扭曲本地文化，而只是对其歧视性的和压迫性方面提出质疑。这当然会引起那些对维持现状具有既得利益的人出来抵制。以关注人权的角度进行文化谈判在本质上就肯定会怀疑、指责、动摇、破坏，而且从长远看摧毁压迫性等级制度。这也有助于吸收利用当地文化的积极因素，来推动人权和男女平等，而这一过程又反过来可振兴文化本身的价值。在许多地方，女权活动家成功地运用了文化的艺术和象征性表达方式。例如，在墨西哥北部，曾经存在对妇女的极端暴力行为，³⁶而当地的妇女运动将人权论述中的语言加入象征性的行动，来制止有罪不罚的文化和对妇女的暴力。据此，文化领域“结合在情感和认识上理解所发生的残暴行为产生了日益重要的意义，同时对于经受由暴力引起的深刻社会和心理创伤、尤其是失踪和被害妇女的家属经受这种创伤也具有重要意义。”³⁷

54. 另一个国际性例子是 1991 年开始的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 16 个行动日。这 16 个行动日从 11 月 25 日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起一直延续到 12 月 10 日的人权日，这项纪念活动强调有必要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是一项国际性人权问题。16 个行动日业已成为象征妇女抵抗男女不平等的一场文化活动。这种积极的活动吸收了当地文化，以提高大众认识，同时加强全球范围的团结一致精神。例如，今年在法国，一大批妇女把自己装扮成“Marianne”，脸上化装了受伤的痕迹。Marianne 是法国解放与自豪的象征，体现了自由、平等与尊严。在这项行动中，法国妇女突显了法国社会中持久的性别歧视问题以及象征妇女地位的两者之间的差距。她们得到了媒体的广泛报道，并且得到主要总统候选人的反响，两候选人均承诺一旦当选总统就将处理这一问题。

55. 文化论述也可以补充并加强人权方面的论述。例如 2006 年 11 月 25 日，一批著名的伊斯兰学者在开罗阿兹哈尔大学集会，发表了一系列建议，承认女性外阴残

³⁵ See my report on the due diligence standard (E/CN.4/2006/61).

³⁶ See in this regard the report on my mission to Mexico (E/CN.4/2006/61/Add. 4).

³⁷ L.R. Linda Fregoso, “We Want Them Alive!: The Politics and Culture of Human Rights.” *Social Identities*, vol. 12, No. 2, (2006), pp. 109-138.

割“是一项恶劣的世袭习俗，在某些社会里流行，为一些国家的穆斯林所效仿”。³⁸ 他们的结论是“在伟大先知的《可兰经》中有关正宗传统的教诲中，这种习俗没有任何书面依据”，并承认“今天所实行的女性外阴残割在身心上伤害了妇女”，应当“被看作是对人类的侵犯，应加以惩处”。他们要求“为拥护伊斯兰的最高价值观即不伤害他人的观念，必须制止这种习俗”，并呼吁对此项习俗进行刑事追究。诸如这一类的建议，如果其根本立场是真诚和持续审视、并在必要时重新诠释歧视妇女的一整套文化准则，而不只是为重新肯定社会里占上风的歧视性规范以及代表这种规范的权威而作出的策略性让步；那么建议就具有典范意义，就值得称道。

56. 新近形成的人权文化尽管在落实方面存在差距，但其所依据的价值观仍然保持了一种普遍的向心力，它是另一种迄今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的文化资源，因为人权框架及其道德力量还没有完全适用到妇女事务中。例如，在克服公/私双方的对立面时，我们应当承认，所有导致妇女痛楚和痛苦的暴力，无论是肉体的还是心理的痛苦(例如女性外阴残割)，都是酷刑。有些居住在国外或其他地区的年轻妇女被哄骗回家，以便逼迫这些妇女结婚的案件应当被看作为人口贩运。³⁹ 面对文化相对主义的言论甚嚣尘上，我们需要毫无顾忌地援引普遍的人权，并维护那些世界各地妇女引以自豪、而不是自惭而为之斗争的原则。有必要指出，当社会对妇女创造了积极的文化环境，并增加她们取得诸如土地、住房、可持续的生计和其他权益的机会时，发生暴力的风险就大为减少，而整个社会在经济和其他方面就会繁荣起来。⁴⁰

³⁸ Available at: http://www.target-human-rights.com/HP-00_aktuelles/alAzharKonferenz/index.php?p=beschluss&lang=en.

³⁹ With respect to forced marriage, I would also like to highlight the positive example set by the 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 which has accepted to try cases of forced marriage that occurred during the armed conflict as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See <http://www.sc-sl.org/prosecutor-051704.html>.

⁴⁰ For a discussion of the consequence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cluding its cost to society, see: the in-depth study on all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61/122/Add.1 and Corr.1) (2006).

4. 一成不变、铁板一块、不涉政治？剥去文化的神秘外衣

57. 如上文所述，歧视妇女的主流文化规范通常都披着几套神秘的外衣。这些神话的功能在于保护那些独揽代表文化行使发言大权的人的利益，而随着这种神话逐渐演变为人们心目中的现实，也产生了其自身独立的特性。

58. 根据一种谬论，文化经常被说成是一成不变的，经久不衰的悠久“传统”，而不是那些目前按文化生活的一些人的习俗。突出的例子就是，习惯法的合法性就来自于对传统的理论主张，而这种主张在历史上曾受到质疑。在世界各地，地方上的习俗规范经常受到扭曲，从而使之更不利于妇女，因为殖民国家间接地利用了采纳习俗的权威和体制形成殖民主义的统治结构，以最低的行政代价来扩大殖民者本身的权力。据此，今天以反殖民主义、反帝国主义和恢复“本土”文化为名来维护习惯法中性别歧视性的方面，实在具有讽刺意义。

59. 间接统治使男性长老掌握了权威地位，在牺牲妇女和少年利益的情况下，改变权威结构和责任制方式，操作习惯法，巩固自己的地位。例如，在殖民主义到来前的非洲大部分地区，存在着依据年龄、宗族、女性群体、宗教群体等确立的一些权威层次，而每一层都有自己领域内对习俗的界定。但是，殖民主义统治者仅仅肯定了其中一种权威即长老，作为在间接统治的殖民主义之下的本土权威，从而使其取得特权根据他们自己的利益形成习惯法及编纂习惯法。⁴¹ 此外，在被殖民主义征服之前，传统领袖的权威有赖于其自身社区内各种群体的支持，因此，就必须照顾到这些群体的不同利益。但是，在间接统治结构下，传统领袖的权威主要是由殖民国家授予的，这样他们就不必考虑社区、包括妇女在内的受排斥群体的情况下，谋取并在法律上巩固其自身的利益。

60. 另一种盛行的谬论是，文化是完全同一、铁板一块的。占主宰地位的歧视性规范往往被提出来作为文化的唯一合法诠释，而每一文化内部存在的不同声音则受到压制，尤其是来自妇女或其他已经受排斥群体的声音。《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就是这样一个例子(见上文第 39 段)。《宣言》认为，伊斯兰的价值观只有一种依据对《可兰经》的非常僵化的世人的诠释而得出的一致的一致单一穆斯林观点。这种对伊

⁴¹ M. Mamdani, “Political Identity, Citizenship and Ethnicity in Post-Colonial Africa” (2005). Available at: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ranetsocialdevelopment/Resources/revisedMamdani.pdf>.

斯兰文化铁板一块式的说法受到了其他许多人的反对，其中包括生活在伊斯兰国家或流亡在外的本土人权活动者、主张宗教改革的宗教人员以及自我认定的伊斯兰女权主义者和女权活动家。⁴²

61. 可惜，外界人士也轻信了铁板一块式文化的神话。例如，各国政府和捐助方为取得当地社区个人对人权行动的支持或对诸如国家安全利益的其他事务的支持，往往趋向于寻找所谓的“守门人”，即在假设为铁板一块的社区内的假设主管当局。这种做法事与愿违，反而有可能进一步损害受排斥的群体(尤其是妇女)的地位，因为代表极端观念的自封的领袖是有权势的人。例如，在加拿大的安大略省，少数宗教领袖在文化多样性平台上鼓噪一时，争取为“他们”社区在诉讼双方同意下采用伊斯兰法的权利，并取得很大成功。当时有效的《安大略仲裁法》从理论上原本可以允许这种仲裁。但是在包括加拿大穆斯林妇女理事会在内的各种组织联盟发起毫不松懈的大规模行动，这一倡议最终受到了安大略立法机构的阻止。

62. 第三种谬论是，文化不涉政治，与现存的权力关系以及文化所处的经济和社会氛围无关。为有害妇女的习俗辩护而从文化角度提出的解释常常提供了一种方便的面纱，来掩饰这种习俗所维护的各种利益。1981年废除的《意大利刑事法》(1931年的 Rocco 法)使人们对这种情况有所认识。Rocco 法第 587 条将为了维护名誉而发生的杀人或伤害事件列为特殊的独立罪行，而对私通案件中发生的死伤行为规定了较轻的处罚。分析人士曾经从严格的性别歧视规范以支持法西斯时期人口政策的角度来解释第 587 条的制订，因为这项政策旨在鼓励妇女的生育作用，并提高生育率。“第 587 条在实际上对那些据称其‘名誉’受玷污的家庭之主‘开了杀戒’。”⁴³另一事例则说明了问题的另一个方面。在新闻媒体关于缅甸和泰国之间高山地区土著社区贩运女童和妇女的报告中，经常宣扬有关当地土著文化的奇谈怪论，称当地家庭据说自愿而毫无同情地卖出自己的女儿来赚钱。⁴⁴但是，社会结构的严重脆弱致

⁴² Cf. the report of my mission to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E/CN.4/2006/61/Add. 2).

⁴³ M.G. Bettiga-Boukervout “Crimes of honour in the Italian Penal Code.” In L. Welchman and S. Hossain (eds.), *“Honour”: Crimes, Paradigms,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London: Zed Books, 2005), p. 235.

⁴⁴ A.D. Feingold, “The Hell of Good Intentions: Some Preliminary Thoughts on Opium in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the Trade in Girls and Women”. *Ophidian Research Institute*. (1997). Available at: <http://www.phi-ngo.org/pubs/HellGoodIntentions.pdf>.

使这些社区妇女和女童面临遭受买卖，结构脆弱的情况包括无国籍状态、特定的族裔侵害以及对这些社区土著认同的残暴压制，这些事实却没有得到充分的认识。

63. 武装冲突、占领、反恐战争以及军国主义的文化常常强化了歧视妇女的主宰性文化规范。⁴⁵ 群体界限、家庭名誉以及日常生活等各方面的维持落到了妇女的肩上，对她们来说，这常常就要求遵循传统的父权准则。冲突以及人们心目中对坚守群体认同象征或更大范围的目标之必要性被转化成一种机制，成为进一步巩固群体内父权控制，或只是淡化妇女运动的重要性的藉口。

64. 在经常经历族裔或宗教歧视的移民、少数群体或土著社区内也往往可以观察到类似的人间关系。这些群体的成员为了背离摒弃他们的多数群体而作自我界定，此时可能会对其自身的文化采用本质简单归结或原旨主义的诠释。为了维护被认为受到似乎不愿接受其文化、宗教或族裔差异的多数群体威胁的群体身份，男子作为文化创作者，往往对被视作文化传播和承载者的女性规定严格的行为准则。必要时并采用暴力，强迫妇女遵守这些规定。⁴⁶

65. 军事化也会转变文化，带来为社会接受的暴力准则。⁴⁷ 经常，妇女特别受到这种情况的影响。例如，据我收到的报告指出，哥伦比亚 Wayuu 土著社区内的妇女在家庭内面临更加剧烈甚至致命的暴力。由于武装群体力图吸引这些社区参与正

⁴⁵ See the report of my mission to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ies (E/CN.4/2005/72/Add.4) and also the report of the previous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n her missions to Colombia (E/CN.4/2002/83/Add.3), documenting that paramilitary groups had imposed strict codes of social conduct on women, upheld by the threat of rape and murder, and sought to reinforce conservative values and stereotypical gender roles. A recently published report by a coalition of Colombian NGOs which follows up on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concludes that these problems still exist and that the militarization reinforc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ee *VI Informe sobre violencia sociopolítica contra mujeres, jóvenes y niñas en Colombia 2002-2006*, Bogotá; Mesa de trabajo “Mujer y conflicto armado”, pp. 15-17. See also: <http://www.mujeryconflictoarmado.org>.

⁴⁶ See the report of my mission to Sweden (A/HRC/4/34/Add. 3).

⁴⁷ The United Nations Verification Mission in Guatemala, for instance, has documented linkages between the forced inclusion of indigenous populations in paramilitary units during the Guatemalan armed conflict and a culture of public lynchings that prevails up to this day. Misión de Verific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n Guatemala, *Los linchamientos: un flagelo que persiste*, 2002.

在发生的武装冲突，社区内产生了持枪的文化，同时要求尊重生命和避免使用暴力的土著文化准则逐渐被人遗忘。⁴⁸

66. 另外还必须对正陷于或已经陷于崩溃状态的国家表示关注：在武力的规则完全取代了法治的地方，针对妇女的最严重暴力“文化”形式往往便应运而生。同样令人担忧的是反动的捐助方别有用心，他们加强了保守准则，威胁妇女取得的成就。最近有关生育权以及爱滋病毒和爱滋病的政策强调优先注重避免性生活和性行为的忠贞，而轻视避孕套的使用，就特别说明这情况。这种政策不仅未能认识到受压迫妇女在对其男性同伴提出性权利时所面临的问题，而且还加强了妇女的性行为由男子控制的观念(无论这种观念的文化框架如何)，从而致使多种对妇女暴力形式的根源更加根深蒂固。

D. 结 论

67. 文化、包括普遍的人权文化，是存在纷争的领地。在历史上，全球北方和南方的妇女曾单独或集体地积极抵制并争取反抗了压迫性文化习俗。地方抵抗运动的相互联系演变成一场国际性的妇女运动，据此得以转变国际人权法，使之审视发生侵犯妇女权利事件的具体方式。这场运动的最终成果就是产生了一项全面的议程，承认对妇女施暴就是侵犯人权，而无论暴力的根源是传统、宗教还是文化习俗，都必须加以谴责。

68. 不过，尽管国际社会已经承认各项权利的普遍性，但认同政治和文化相对论的规范观念越来越被借用来特别限制妇女的权利。对文化采用了按本质简单归纳的诠释，以文化为名为侵犯妇女权利辩护，或者以一概全地谴责“远在他方”的文化，将其指责为本质上就是原始的、对妇女充满暴力的。这两种文化本质简单化的不同表现都忽视了世界所有社会里尽管采用不同方式、但同样压制妇女的父权文化的普遍主宰地位，并拒不承认妇女在抵制文化和对文化施加影响，以改善其生存条件的行动中发挥的积极能动性。

69. 将文化当作各项权利的分割者，并挑出独特的习俗作为应当指责或者捍卫的由文化认可的暴力形式，这从本质上切断了对妇女的暴力与其根源两者之间的关

⁴⁸ Cf. also Mesa de Trabajo “Mujer y conflicto armado”, above at note 40, finding that the armed conflict continues to affect women i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with special intensity.

系，并切割和打乱了反对基于性别暴力的斗争，对于在南方的妇女，由于其自救的斗争成为牺牲自身文化身份的行动，这种情况尤为突出。这种对妇女面临的暴力所持的极端化观点损害了国际人权准则的普遍适用，并阻碍了就地方文化对人权影响的审视。

70. 本报告提出的论点是，按文化本质简单归纳的理论，无论是其东方还是西方传统观念的表现形式，都概括一些谬误的观念作出的，而如果我们推进总的国际人权议程、而尤其是推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那么就必须对这些奇谈怪论提出质疑。这种谬论的表现形式是：(一) 将文化描述为一成不变的，僵死固定的；(二) 将文化描述为不存在内部差异而完全同一的；(三) 认为文化不涉政治、与生活的物质基础无关。这种谬论使文化方面的占上风的诠释取得了领先地位，而剥夺了不同声音的空间；这种奇谈怪论掩饰了作为文化舆论根基的生活物质基础，从而忽视了维持侵犯妇女权利的政治和经济状况。

71. 损害妇女权利不是可以考虑的选择。因此，我们今天所面临的任务就是要尊重和珍视我们多种多样的文化，与此同时又制定共同的战略来抵制以文化为名义的压迫性习俗，并增进和坚持普遍人权，同时摒弃基于族裔中心思维的侵权行为。

72. 鉴于以上的讨论，解决文化和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切实可行的战略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大体战略：

- (a) 将文化方面的问题定性为经由历史构筑的、代表了多种不同事项的立场与利益：
 - (一) 质疑并争取修改文化，确定文化中积极的因素，其中包括人权文化，同时将其纳入旨在转化以维护文化为名的压制性习俗之战略；
 - (二) 记载、以正式形式归档并宣传传播妇女的主观能动性以及在不同背景下的共同斗争，以此推翻使某些妇女群体受害的言论；
 - (三) 承认妇女反压迫的斗争之共同点是超越特定的文化界限的；
- (b) 从政治经济的角度了解文化习俗：
 - (一) 解决使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有害文化规范所依据并得到强化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因素；
 - (二) 承认男女不平等具有政治和经济性质以及对妇女暴力的盛行形式；

- (三) 挑战那些维护压迫妇女习俗的人，并揭露某些习俗背后隐藏的既得利益；
 - (四) 承认要保护各项权利不仅需要转变文化准则与态度，而且还要改变这种准则与态度的物质基础；
- (c) 认为对妇女的一切暴力形式都是一系列其他不平等表现中的一个环节，涉及到其他形式的不平等的方方面面，据此
- (一) 避免分割并有选择地采用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各种解决方式，因为那样就会使问题与其根源失去关联；
 - (二) 以正式形式记录对妇女的各种不同暴力表象中跨越文化的共性；
 - (三) 在所有涉及文化多样性和基于群体的权利之准则和政策框架内，明确援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撤消以文化、传统、习俗和（或）宗教为理由对《公约》、尤其是对第二、九、十五和十六条的保留；
 - (四) 保证听取特定社区内各类妇女的呼声，并保证其生活不受暴力的权利不致因文化的名义而被牺牲；
 - (五) 运用现有保护个人的国际法律框架(其中包括人权法、武装冲突法和难民法)来充分解决妇女关注的具体问题，其中包括对妇女的暴力以及涉及性别的迫害。

-- -- -- -- --